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03)

防诈骗、贪腐及贿赂政策

一、原则

1. 本政策适用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包括附属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包含公司的董事及各级人员。我们倡导所有事业伙伴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2. 本公司以“执守良知、崇尚自驱、成在数据、乐于分享”的价值观作为日常行为准则与指引，本政策旨在推进落实“执守良知”的企业文化，要求所有事业伙伴“廉洁自律”，强化本公司防范诈骗、贪腐、贿赂等行为的能力。
3. 本公司承诺防范、调查、追究涉嫌诈骗、贪腐、贿赂及其他违规行为，以维持良好的公司经营秩序，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释义

1. 在本政策中，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大额公私财物的行为，贪腐是指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公司财物的行为，贿赂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对方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2. 在本政策中，诈骗、贪腐、贿赂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未经审批参与涉及利益冲突或谋求个人利益的交易；
 - (2) 与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等合谋损害公司利益；
 - (3) 将公司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 (4) 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5) 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或代表公司做出承诺；
 - (6) 收受内部事业伙伴、外部客户或供应商等的贿赂；

(7) 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行贿行为的。

三、政策与程序

1. 本公司要求全体事业伙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诈骗、贪腐、贿赂等行行为零容忍。
2. 本公司制定发布并持续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以确保以上反诈骗、贪腐、贿赂法律方面的要求得到贯彻执行。
3. 本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向全体事业伙伴宣传《防诈骗、贪腐及贿赂政策》，定期进行反诈骗、贪腐及贿赂方面的培训。
4. 本公司持续与外部客户签订合同时，同步签署《廉洁协议书》。
5. 本公司允许接受或向商业伙伴提供小额、具有纪念意义、得当的礼品，以及适度的接待，不允许提供或接受不符合公司规定或者可能影响商业决策的礼品和接待。
6. 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涉及防诈骗、贪腐、贿赂的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与环境。
7.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各业务中可能涉及的诈骗、贪腐及贿赂等行为及内部监控程序进行独立性评估。

四、举报及调查

1. 本公司鼓励全体事业伙伴及利益相关者按公布的《举报政策》及渠道（电邮803jvbao@enn.cn或信函）就诈骗、贪腐及贿赂等行为进行举报。
2. 公司将举报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对于举报受理和调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流程，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数据均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构依法处理。内部审计部门将按程序进行调查，本公司根据调查结果落实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如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诈骗、贪腐及贿赂个案，管理层将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五、附则

本政策自2021年12月31日发布，公司审计部门监督本政策的执行。